**关于申报201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6-12-20 15:43:46

**校属各单位：**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7年度课题指南》和《申报公告》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已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网站发布。现将申报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总体要求**

1、 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2、《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7年度课题指南》（附件1）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特别是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选择申报。

3、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

4、每一位申报者要认真学习和领会全国社科规划办通知精神，弄清申报工作的指导思想、选题内容、申报原则、申报方法及注意事项，根据课题指南，结合自己的前期研究成果，合理调整课题论证设计。

5、各单位对申报工作应予以高度重视，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在申报工作中的指导作用，对本学院拟申报的各项课题，要认真审核，进行严格的学术把关，提出具有实际指导作用的修改意见，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二、申请人条件要求**

1、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2年3月1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2、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2）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17年3月1日之前的可以申请）。（3）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5）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6）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7）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8）**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三、课题论证及填写相关要求**

1、课题申报范围涉及23个学科，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附件2）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3，以下简称《申请书》）。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等三个单列学科的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组织。

2、《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7年度课题指南》条目分**范围性条目和具体题目**两类。范围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依据具体题目申报的选题，应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题目的文字表述可做适当修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3、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附件4）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七千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四、课题申报名额**

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湖南省社科规划办将组织评审择优申报。因此，各学院（部）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务必精心组织论证，切实提高申报质量，严格审核申报人资格，重点考察选题和论证质量、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前期相关成果、研究团队等因素。请各位课题申报者认真、切实做好课题选题、论证工作，努力提高申报质量和中标率。

**五、经费资助额度及预算填写**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20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和2016年9月最新发布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附件7）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经费概算中的**直接费用**（1-8的合计数）按总金额的70%填写，**间接费用**按总金额的30%填写，年度经费预算按预计研究进度填写。

**六、课题完成时限**

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七、填写注意事项**

1、项目申报表格需使用2016年12月修订的新版，按旧版《申请书》填报者国家社科规划办一律不予受理，请务必从本通知附件重新点击下载。

2、申报人根据《形式审查意见表》（附件5）中的形式审查要点，对申请书和活页逐条审核并修改。

**八、申报时间安排**

**1、2017年1月10日前，**学院各系组织申报，系主任要切实负责，调动全系教师积极性，帮助教师确定选题，指导申报教师按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和论证活页，组织教师讨论；学院组织校内专家进行指导，完善申报材料。

**2、2017年1月14日左右，**由学院具体组织校外专家对项目申请书和论证活页进行评审，重点对申请书的选题、队伍组织、课题论证、研究基础进行讨论，提出具体修改建议，并对面对面进行指导。

**3、 2017年2月18日**由各学院科研干事统一汇总，**上交2份**项目申请书（活页夹申请书内）至社科处711。

**4、2017年2月23日前**，各学院科研干事统一汇总送人文社科处。

**纸质材料包括：**申请书一式9份，活页一式5份以及学院填写的《申报汇总表》（附见6）纸质版1份。

**电子版材料包括：**申请书（不含活页）和汇总表，申请书格式需为WORD，以项目申报人姓名命名，学院将所有申请书汇总至一个文件夹发送至社科处邮箱：[kjcskb@163.com](mailto:kjcskb@163.com) 。

**九、其它事项**

1、申报课题须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3、由于课题组成员有参与项数限制，申请人务必征得课题组成员的同意并落实其参与项数未超限，尤其是外单位成员，申请人务必落实。

4、机关单位和理工科学院因申报数量较少，请申请人按上面时间要求，根据自己所报学科联系相关学院及人文社科处联系。

邮箱：kcjskb@163.com

联系人：刘利

联系电话：85258423  
　　　　　　　　　　　　　　　　　　　　　 社科处

2016年12月20日